普镇政〔2022〕20号

关于调整《非普陀山籍学生入学（园）管理

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随迁子女应读尽读的安排部署，根据2022年舟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实施优教共享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的目标方向，结合普陀山学校教育资源承载力、学龄儿童入学意向等实际，现决定对我镇非普陀山籍入学（园）政策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非普陀山籍学生入学（园）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监护人具备《浙江省居住证》；

2.监护人在山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

3.监护人近3年内在普陀山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优先条件

根据学校和幼儿园教育承载量和特色创建需要，当符合基本条件的人数超过计划招生数时，按以下顺序入取：

1.监护人双方均在山缴纳社保；

2.监护人一方在山有营业执照，且有纳税金额；

3.监护人一方在山缴纳社保且社保缴纳时间长的；

4.监护人双方在山工作，均未在山缴纳社保，上年度居民守法守信积分高的。

同等条件下，以社保缴纳时间长、纳税金额高、居民守法守信积分高为标准，确定就读。

二、非普陀山籍学生申请入学（园）相关事项

（一）提交申请：学生监护人向幼儿园或学校提交入学申请表（见附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监护人《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复印件；

2.监护人在山合法稳定工作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3.监护人在山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4.监护人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证明；

5.监护人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提交有户口簿首页、父母信息页（或法定监护人信息页）及子女信息页的复印件；

6.监护人在山缴纳社保的证明。

（二）初审：幼儿园和学校对申请者根据入学（园）条件和提交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名单。

（三）复审：镇政府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如下：

1.学生监护人现居住地所在社区实查居住地并做好登记；

2.普陀山派出所审查学生监护人有无居住证和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3.普陀山守法守信积分制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查学生监护人双方上一年度加分和扣分记录；

4.相关部门审查学生监护人双方有无违法记录。

（四）终审：镇政府根据复审意见，终审入学（园）名单。

（五）公示和确定入学（园）名单：幼儿园和学校对终审入学（园）名单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确定入学（园）名单。

（六）办理入学（园）相关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以上“学生监护人”意指学生父母亲；

（二）非普陀山籍学生的入学（园），视当年办学（园）规模和班额条件实行控制；

（三）非普陀山籍学生申请入学（园）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园）资格；

（四）入学（园）每年申请一次；

（五）普陀山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园）享受普陀山籍子女同等待遇；

（六）普陀山学校除一年级外，其他年级段的非普陀山籍学生入学政策按原政策入学；

（七）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同时之前的相关意见自动废止。

附件：非普陀山籍学生入学（园）申请表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普陀山镇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非普陀山籍学生入学（园）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  姓名 |  | | | 性 别 | |  | 照  片  （贴上1寸彩照） | | |
| 出生  年月 |  | | | 申请年级 | |  |
| 现居  住地 |  | | | | | |
| 监  护  人 | 父亲姓名 | |  | | 工作单位 |  | 户籍地 | |  |
| 学 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母亲姓名 | |  | | 工作单位 |  | 户籍地 | |  |
| 学 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监护人到普陀山工作时间（年月） | | | | | 父亲： | | 母亲： | |
| 初  审  材  料 | 基本条件材料 | 1.浙江省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 ） | | | | | | | |
| 2.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 | | | | | | | |
| 3.现居住地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 | | | | | | |
| 4.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 | | | | | | | |
| 优先条件材料 | 1.监护人双方均在山缴纳社保（ ） | | | | | 双方各自缴纳时长： | | |
| 2.监护人一方在山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一年纳税（ ） | | | | | 上一年纳税额： | | |
| 3.监护人一方在山缴纳社保（ ） | | | | | 一方缴纳时长： | | |
| 复审 | 监护人现居住地所在社区  （实查居住地并做好登记） | | | | | 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普陀山派出所  （审查监护人及学生有无居住证和合法稳定住所，及申请之日前36个月内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 | | | | 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守法守信积分制管理办公室  （审查监护人双方上一年度积分） | | | | | 加分： 分；扣分： 分；总分： 分  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普陀山镇综治办  （审查监护人双方申请之日前36个月内有无违法记录） | | | | | 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普陀山综合执法分局  （审查监护人双方申请之日前36个月内有无违法记录） | | | | | 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终审 | 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 | | |

注：同等条件下，以社保缴纳时间长、纳税金额高、居民守法守信积分高为标准，确定就读。